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10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天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展"、"交易标的")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国天楹于2018 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14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18-040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先生通知,获悉史建伟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史建伟	是	37,600,000	2018-8-2	9999-01-01	华泰证券	27.29%	融资
合计	——	37,600,000	——	——	——	27.29%	——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日,史建伟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37,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8%,质押给华泰证券,质押期限自2018年8月2日起,质押到期日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先生除本次37,600,000股股份质押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建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本次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史建伟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7.29%,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四)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 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7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8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000股,并计划在未来10个月内, 拟择机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2.6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基于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并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的通知,一轻控股于2018年8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计划在未来10个月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一轻控股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2018年8月2日,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5,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增持均价19.06元/股。本次增持前,一轻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195,527,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5%。本次增持后,一轻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195,542,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6%;本次增持后,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7,240,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8%。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

2017年7月12日至2018年4月10日期间, 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本公司股份88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454,133,355股)的0.19%。(详见2018年4月1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大豪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完成情况的公告》)。

2017年12月26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3,508,48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54,133,355股, 其中, 一轻控股认购1,754,240股, 认购金额52,749,996.80元。(详见2017年12月28日公司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一轻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28万元,并根据公司股份波动情况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亿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2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完成,增持期限约10个月,主要考虑到公司目前流通股偏少,股票流动性相对低,本次增持金额较大,集中大规模增持易造成股价波动,为平稳股价,提振投资者信心,本次增持实施期限相对较长。

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一轻控股自筹方式取得。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并免于按照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一轻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4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8-03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3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3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日15:00至2018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景华先生。

公司董事长因海外出差未能出席股东大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李景华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 代表股份184,243,422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21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 代表股份184,239,501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2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 代表股份1,844,00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45%。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 代表股份1,840,082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同意推选王庆军先生出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243,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天龙律师、杨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8-028

债券代码:122124 债券简称:11中化02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或"公司")拟向公司下属公司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化工")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作物")和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研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该交易目前仅签署了意向性协议,尚需履行尽调、评估等工作,并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2018年8月2日,公司与子公司扬农化工签订了《关于转让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和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扬农化工拟以现金受让公司持有的中化作物100%股权和农研公司100%股权。

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公司董事会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峰路39号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程晓曦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0989.890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药的制造、加工(按批准证书、生产许可证经营)。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精细化工产品、农药的技术开发、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2017年总资产70.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96亿元,营业收入44.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5亿元。

扬农化工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此之外,扬农化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标的资产情况

1、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法定代表人:程晓曦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233号3层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资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中化国际持有中化作物100%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中化作物2017年末合并总资产28.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11亿元,2017年度合并营业收入33.9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24.59万元。

中化作物2018年6月末合并总资产28.6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38亿元,2018年1–6月合并营业收入19.4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亿元。

2、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朱建军

注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8–1号

经营范围:农药、医药、生物工程、精细化工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农药信息咨询服务,农药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中化国际持有农研公司100%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农研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9,804.66万元,净资产–8,466.1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513万元,净利润–6,828.56万元。

农研公司2018年6月末总资产9,091.87万元, 净资产–11,221.00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235.61万元,净利润–2,754.87万元。

四、意向书主要内容

买方将在目标公司股权无任何权利负担的前提下, 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从卖方处以现金的形式受让目标股权。卖方同意按照本意向书的约定向买方转让目标股权并完成交易。

目标股权的拟转让价格将根据买方和卖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确认的目标股权的评估值、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如有)以及尽职调查的结果加以确定,经买方和卖方一致同意的最终价格为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

卖方和目标公司应确保买方能够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商业等各方面的尽职调查,且卖方和目标公司应当提供全面合作。

如果买方向卖方书面确认同意尽职调查结果, 则各方应善意协商并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本次交易,买方将全额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整合提升农化核心资产的协同及运营效率,增加利润贡献。同时有利于以扬农化工为核心打造专业化的上市公司平台,形成研产销一体化的农化产业平台和管理一体化平台。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项目未按进度实施的风险、不可抗力的风险、违约风险等。

该交易目前仅签署了意向性协议,尚需履行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并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称"本次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能否通过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教育行业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公告》(2018–001)。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1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自2018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14)。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和2018年2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6日和2018年2月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15)(2018–017)。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8年2月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8)。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和2018年2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9日和2018年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20)(2018–021)。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并于2018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日刊登于 《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8–023)。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30日和2018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30日和2018年4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025)(2018–027)(2018–029)。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2018年 5 月 17 日和2018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8年5月3 日、2018年5月17日和2018年5月31日刊登于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036)(2018–041)(2018–043)。

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5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21,证券简称:三垒股份)于2018年6月7日 上 午 开 市 起 停 牌 ,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披 露 于 巨 潮 资 讯 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2018–047)。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6日和2018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6日和2018年7月3日刊登于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48)(2018–050)(2018–051)(2018–054)。2018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2018年7月6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同时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8–056)《关于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8–055)。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对问询函进行补充回复并发布了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意见,同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 7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8–061) 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

本次收购标的是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杰姆"或"标的公司"),是国内优秀儿童早期教育企业,拥有行业领先品牌"美吉姆"。美杰姆成立于2013年8月26日, 致力于为初生到6岁儿童家庭提供适龄的早教课程与服务, 以促进儿童在体能、情感、认知及社交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发展。标的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的相关运营及服务支持,目前在全国通过直营及加盟模式开设了300多家"美吉姆"早教中心,主要向用户提供欢动课、艺术课和音乐课三种课程。美杰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加盟商的相关服务费、产品销售收入和直营中心的课程费收入,营收和盈利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在现有教育板块基础上进一步向教育行业转型的重要步骤,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扩大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广大投资者利益。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重组进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现场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进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公司董事会将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草案及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6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议案三《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日13: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报告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胡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3人,代表股份507,348,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83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89,579,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9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1人,代表股份17,768,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批增加2018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9,911,73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31%;反对17,380,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58%;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31,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01%;反对17,380,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893%;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二)《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90,163,93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29%;反对17,09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89%;弃权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83,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45%;反对17,09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991%;弃权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583,42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45%;反对15,831,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314%;弃权1,352,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4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83,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45%;反对15,831,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314%; 弃权1,352,85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4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6,580,511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力峰、贺维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6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提供10,000万元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截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06.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82.26%。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信")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2018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其中公司2018年度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额度为308,00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2)。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余额为277,057.80万元,本次担保后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余额为287,057.8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942.2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年8月30日

3.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4. 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5. 注册资本:20,408.1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股权结构图: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陈俊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7%;广州数联资讯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3%。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06,788.99	558,483.93
负债总额	465,307.47	521,425.89
流动负债总额	274,712.62	339,755
银行贷款总额	221,755	287,732.80
净资产	41,481.52	37,058.04
–	2017年度	2018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78.63	18.75
利润总额	–2,160.34	–1,361.84
净利润	–2,170.11	–1,362.27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2018年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南京新城对子公司担保总额2,000万,不存在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南京新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陕西信签署《陕国投·南京新城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合同》。

2. 担保范围:南京新城与陕国信签订的《陕国投·南京新城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券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4.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5. 担保期限:期限一年。

6. 本次担保由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8年度担保额度内, 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2018年3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06.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82.26%。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 4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0803第0302号

致: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受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泰达股份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泰达股份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并于2018年7月19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首次会议通知》")。

2018年7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目前持有公司486,580,5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8%)向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递交《关于提议增加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查,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7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会议通知》",与"《首次会议通知》"合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3日13:30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6层1601)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军主持。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日15:00至2018年8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8年7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3人,代表股份507,348,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831%。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89,579,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9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61人,代表股份17,768,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2%。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62人,代表股份20,768,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999,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7,768,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2%。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关于审批增加2018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券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审批增加2018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同意489,911,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5631%;反对17,380,617股,弃权56,2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331,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01%;反对17,380,617股,弃权56,200股。

议案二:《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券的议案》, 同意490,163,93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129%; 反对17,091,917股,弃权92,700股。

议案三:《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583,423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2545%;反对15,831,759股,弃权1,352,858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583,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45%; 反对15,831,759股, 弃权1,352,858股。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除议案三审议未通过外,其余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	赵力峰:
	贺维:
	2018年8月3日